

# 平凉红泉水泥制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 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1 年 10 月 16 日，平凉红泉水泥制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平凉红泉水泥制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平凉红泉水泥制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监管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平凉红泉水泥制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平凉红泉水泥制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平凉市崆峒区柳湖乡王坪村任家庄组；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9677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HZS180 型（180m<sup>3</sup>/h）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其中，新建彩钢结构全封闭原料堆棚一座，新建 200t 粉煤灰筒仓 2 个，新建 200t 水泥筒仓 4 个及其它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等。工程组成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平凉红泉水泥制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平凉红泉水泥制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9 年 6 月 3 日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崆峒分局以平环崆评发〔2019〕22 号文对该环评进行了批复；

3、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后，于 2019 年 6 月，项目开工建设，因资金原因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完成项目建设，2021 年 7 月中旬进入调试阶段。

4、2021 年 7 月，平凉红泉水泥制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部分。

###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5 万元，占总投资 8.57%。

###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已建成的全部内容。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 废气：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表 1-1。

表 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差值)
颗粒物	0.5 (mg/m <sup>3</sup> )

#### 噪声：

运营期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dB (A)	50dB (A)
4 类标准	70dB (A)	55dB (A)

## 二、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新建 120m<sup>2</sup> 彩钢结构库房 1 间,用于产品实验和存放配件设备及杂物等,实际建成库房面积为 350m<sup>2</sup>,面积增加 130m<sup>2</sup>;

2.环评设计建设员工食堂,实际未建设;

3.环评设计新建总容积不小于 60m<sup>3</sup> 三级沉淀池一座,实际建成总容积 111.875m<sup>3</sup> 的三级沉淀池;

4.环评设计生产固废可利用部分综合利用,不可利用部分运至平凉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实际项目采购一台砂石分离器,该部分固废通过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于工艺,无外排;

4.评未设计建设隔音设备作业间,实际建设过程中将水泵高噪声设备等独立设置作业间;

5.环评设计粉煤灰、水泥采用筒仓存储,各筒仓顶部分别安装滤筒除尘器,筒仓粉尘经 25m 高排放口排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粉尘采取建设全封闭式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并配套建设滤筒除尘器一台,搅拌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烟筒排放;实际建成后,6 个筒仓仓顶配备的脉冲除尘器,收集后的粉尘落入原筒仓,6 个筒仓排口均为无组织排放口;建设项目所用搅拌仓安装抑尘设施(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建设单位对搅拌机进行密闭加罩,并在待料仓上方设置有商混用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的原料灰通过反吹进入搅拌工艺,部分平衡气压气体由引风机旁风口排出,脉冲布袋除尘器未收集完全的颗粒物被排出口在封闭的拌和仓内自然沉降;同时原料在进入搅拌房的同时,配料水通过喷洒的方式进入搅拌房,此过程也起到一定的抑尘作用,再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排放，此部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以上变更均为一般工程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用水为厂区自备井井水，生活用水为农村人饮工程。

##### （1）生活给排水

建设项目场内劳动定员 8 人，如厕使用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2）生产给排水

建设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商品混凝土搅拌用水，混凝土拌合用水部分进入产生，随产品带走，部分循环利用，无外排。

##### （3）抑尘用水

建设项目抑尘用水主要为厂区裸露地面、原料堆场及道路洒水抑尘，抑尘用水量按夏季每天洒水三次，春秋季节每天洒水两次，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消耗。

#### （二）废气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粉尘来源分为筒仓呼吸孔粉尘，搅拌机搅拌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以及堆棚内原料转移过程中起尘等无组织粉尘。

##### ①筒仓呼吸孔粉尘

建设项目所使用的水泥由密封的散装车运至站内，用气泵打入筒仓，由于受气流冲击，筒仓中的粉状原辅料可从仓顶气孔排至大气中，项目筒仓顶部设置有呼吸孔，安装滤筒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

##### ②搅拌粉尘

建设项目所用搅拌仓安装抑尘设施（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

建设单位对搅拌机进行密闭加罩，并在待料仓上方设置有商混用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的原料灰通过反吹进入搅拌工艺，部分平衡气压气体由引风机旁风口排出，脉冲布袋除尘器未收集完全的颗粒物被排出口在封闭的拌和仓内自然沉降；同时原料在进入搅拌房的同时，配料水通过喷洒的方式进入搅拌房，此过程也起到一定的抑尘作用，再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此部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 ③汽车动力起尘量

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此部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扩散。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

### ④堆棚内原料转移过程中起尘

堆棚内原料在转移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将所有原料均置于封闭式原料棚内，定期浇水使砂堆表面潮湿，从而降低起尘量。沙在装卸过程中更易形成扬尘，该砂堆场装卸过程的主要环节是汽车装卸及原沙输送。通过洒水使得沙石中含水率提高的办法，可以大大降低堆场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为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厂区地面均建为硬化场地，堆场实行全封闭式，运输皮带封闭并定期对皮带进行清洗，储灰筒仓、拌合仓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自带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同时厂区配备雾炮机，对各环节产生的粉尘均能进行治理，治理措施可行。

## （三）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设备、运输车辆、水泵、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心位置，搅拌生产线建设封闭式厂房，设备安装减震基础，水泵噪声设备等独立设置作业间，定期对设备进行检维修

等措施降低厂界噪声分贝值。

#### （四）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有生产废料、职工生活垃圾和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

（1）生产废料主要有不合用的砂石料、剩余的少量混凝土及流进沉淀池残余混凝土，产生量约 40t/a，生产废料通过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可回用于工艺，无外排。

（2）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2.5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拉运至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

（3）废液压油产生于设备检修过程，废液压油属于危废，危废类别 HW08（废物代码：900-218-08），项目建设有危废暂存间（四防措施基本落实），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设备检修过程中的液压油两年更换一次，至验收期间暂未产生。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18 日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检测期间风向为东风，通过在在在项目厂界上、下风向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厂界内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排放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2）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进行噪声布点，统计监测结果，项目厂界东、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厂界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敏感点厂界北侧居民点测点处,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环境噪声标准限值,也符合相应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平凉红泉水泥制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污染物排放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规范管理危废。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1:平凉红泉水泥制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平凉红泉水泥制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平凉红泉水泥制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程杰	平凉红泉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站长	1877332	6227271969	验收负责人
2	艾子贞	平凉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80933	6227011979	专家
3	安军	平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工程师	18193516	622420619	专家
4	曹花忠	平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平凉市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高工	15158821	6227011971	专家
5	李艳	崆峒区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3993315	6227251982	编制
6	宋福旺	甘肃经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5223	62270119920	编制单位
7						
8						
9						
10						
11						